

國立成功大學第 61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吳俊忠代）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 閔振發 謝錫堃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李金滿代） 徐德修 高家俊

列席：楊毓民 郭文良 任知猷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 一、報告本校第 61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 二、報告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結案事項列入第 610 次主管會報紀錄；繼續追蹤事項，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本校 75 週年校慶活動增列「本校前校長倪超博士百齡誕辰紀念研討會」。

三、主席報告：

- （一）介紹新任主管：工程中心主任高家俊教授。
- （二）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將成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校長兼任，教學組、研究組、基礎建設組、國際化組及綜合業務組分別請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學術處長（國際學術處成立前暫請副教務長）及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辦公室秘書請陳雅珍秘書擔任，另再聘一位約聘人員協助。各學院、中心昨天已將指標值送回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將先討論各區塊經費之分配比率，一方面儘快將本校之計畫指標、指標值與經費分配原則報部，以利教育部核撥經費，一方面由各組召集人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經費之分配。

四、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歐副校長：

1. 「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已規劃 2005-2009 年度計畫，並印製中英文文宣，今年 11 月將舉行校長論壇成立大會暨年度大會，2007 年舉辦產學合作與個案研究討論會及學生創業競賽，正依年度計畫運作推展中，對本校推動國際化將有很大的幫助。
2. 唯農大樓與雲平大樓係為紀念本校已逝校長而命名，今年適逢倪超前校長百齡誕辰，擬建議將土木系館與環工系館後面之大樓以倪前校長的字命名為「卓群大樓」。

※校長：構想可行，時機亦適當，請吳文騰院長向兩位系主任提此構想。

（二）教務處：

1. 本校「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規定各系所上課應以使用本系所教室為主，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每學期由教務處會同各系所統一調度。為因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各

系所教室安排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勿將現有教室任意變更為研究室或作其他使用。

※總務長：為因應研究空間之需求，使用率不高的教室或會議室仍應檢討調整。建議教務處檢討排課時段，儘量提高各教室使用率。

※校長：原則上各系所不應任意變更教室用途，若擬變更，須以研發處之空間規範為原則，空間已達標準之系所若申請變更，不得再向學校要求調配教室。

2. 因應大學法之修正，未來教師升等辦法將有重大變革，本處已針對本校一級單位及各系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贊成二級二審或三級三審之系所各占一半，本處將再進一步諮詢，研修適當之升等辦法提出討論。

(三)研發處：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組織規程配合修訂部分已報部，今日（1/25）將公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時發函請各有關單位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及請教育部推薦遴選委員三人，預訂 2/27 印製遴選委員候選人選票及完成相關作業，3 月中旬校務會議推選遴選委員後，即可正式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展開校長遴選作業。

(四)研究總中心：

國科會在三年前已將技轉中心經費改以獎助費方式補助業務費，其餘須自給自足；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開始縮減各校育成中心之補助經費，未來亦將由各育成中心自給自足。農曆年後將帶領育成中心同仁參訪台大觀摩其財團法人育成公司運轉模式，再進一步構思本校育成中心未來之運作方式。

(五)軍訓室：

本月初曾邀市警一分局副局長及東寧派出所所長等人來校，針對飆車族滋擾事件商討因應遏止措施，會中決議由警方加派警網巡邏，並配合村里逐次增設重點路段監視系統；另籲請同學遇有狀況馬上以手機撥打 110，週邊警網將迅速馳赴現場處理。以上訊息已上網公告。

(六)人事室：

1. 日前教育部函請各校勿再稱女性教師為「先生」，建議發公文、邀請函或聘書時，稱呼其職稱或通稱老師。未來本室將一律以「老師」稱呼之，博士後研究則均稱「博士」。

2. 曾有特聘教授建議識別證之職稱能否加註特聘教授，若可行，將通知所有特聘教授重新製發識別證。

※校長：原則上仍宜以教育部正式職稱為主。請人事室再思考，真有需要，再提案討論。

(七)文學院：

1. 語言中心中文組舉辦名家揮毫書寫春聯活動，各國來校學習華語學員 70 餘人亦參與書寫春聯，喜氣洋洋，反應熱烈。

2. 藝術研究所歸屬問題已交付歷史系討論，結果以 18:2 決議不接受藝術所成為一系兩所，將依校發會決議移請規劃與設計學院討論。
3. 建議學校接洽律師事務所，協助各院系在第一時間妥為處理有關法律、訴訟問題。

※校長：本校法律案件以總務處相關工程衍生之問題較多，此部分法律顧問王律師已協助多年，也都處理得很好。針對教務部分，則以升等衍生之問題居多，可考慮另請一位律師協助處理相關法律問題。請社科院陳院長轉請法律系郭主任推薦律師人選；以後再考慮接洽律師事務所擴大協助。

(八)理學院：

去年 11 月曾報告本校擬申請加入以美國紐約石溪紐約州立大學為主體的高溫高壓地球物質特性研究聯合會 COMPRES (Consortium for Materials Properties Research in Earth Sciences) 為會員。聯合會會員以大學為單位，美國國內大學得加入為一般會員 (Regular members)，目前約有 50 個。美國以外的各國大學得加入為附屬會員 (Affiliate members)，目前有 20 多個，主要分布在歐洲、澳洲、加拿大及日本。透過地科系龔慧貞助理教授的努力，目前本校已正式成為 COMPRES 的附屬會員，也是兩岸三地第一個附屬會員大學。附屬會員無經費、會費負擔；可出席聯合會重要會議，可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對本校而言，可大幅提升本校地球科學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九)工學院：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最近擬與大學合作援助邦交國之高等教育，對本校工程方面頗為看重，過年後將來校洽談合作事宜。
2. 本院擬聘請國際學者來校擔任兼任教授方面，幾位來校洽談之學者提出很多很好的構想，對本校推動國際化將有正面幫助。

(十)電機資訊學院：

1. 系所教師向國科會申請外籍人士來校服務，須經本校三級三審，所需時程蠻久，未來可否系教評會同意後，向院、校報備即可。

※校長：教務長已在思考是否簡化程序。

2. 目前聘請博士後研究均透過國科會申請，未來以五年五百億計畫聘請之博士後研究，其聘請程序為何。

※校長：可簽准後以聘函聘請之。

3. 電機、資訊等系正積極申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建議學校統一訂定教育目標供各系申請時填寫。

※校長：請向教務處反應提供本校已訂之教育目標。

(十一)管理學院：

1. 本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已獲核定為會員，今年四月將進一步提報詳細資料，六月將有顧問師前來協助，預計兩年內完成認證。

2. 今年度之海峽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研討會及亞太管理評論研討會，已分別洽請山東大學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同意合辦。

(十二)社會科學院：

1. 本院已於 12/21 與日本早稻田大學亞太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亞太研究院七百多位碩博士生中一半以上是國際生，相當積極推動國際化，本院除與該院合作並積極邀請對方師生回訪外，亦將拓展與其他單位之合作。
2. 去年暑假本院曾前往廈門大學訪問，該校台灣研究院師生將於 3/4 來訪一週。

(十三)附設高工：

附工訓導主任將於二月一日退休，因組織員額調整的問題，其接任人選尚努力洽尋中。

- ※校長：因應附工組織員額之調整，三位科主任前已洽請大學部相關科系主任兼任，未來組主任出缺，亦將考慮逐步由校本部相關處室組長或組員兼任之。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2.15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學務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一案，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94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原辦法，95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修訂後辦法。
- 二、本校同仁子弟就讀本校之優惠措施，請學務處瞭解他校做法後研擬之。

【執行情形】

學務處：

- 一、新修訂的「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擬於確認後，即運用網站、學務簡訊、發函各單位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請高中宣導小組協助宣導。該新修正要點將適用於 95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94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原要點。
- 二、本校同仁子弟就讀本校之優惠措施，刻正蒐集資料與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3 月底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學務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一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已運用網站、學務簡訊及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自 94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即接受學生申請。

【第三案】

研發處提請討論大學法修正後本校應辦事項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研發處規劃之修訂權責分工，請各單位配合於三月中旬前完成修訂，由研發處彙整後依序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已於 95.1.26 發函各單位配合修訂組織規程，再由研發處彙整後提交會議審議；另其他相關法規，由各單位依法定程序於 6 月中旬前完成修訂。

【第四案】

圖書館為能掌握本校典藏之資料庫資源，避免重複購置，並提高使用效益，提請討論系所或教師計畫自購資料庫之請購及管理一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程序如下，請圖書館函知各單位：

(一)請購案：系所或教師計畫提出資料庫之請購案，應先知會圖書館，由圖書館確認請購案之資料庫性質是否與圖書館所稱之資料庫性質相同，並在請購案上註明本校是否已採購或其他相關資訊。

(二)核銷案：

1. 擬由圖書館代為管理之資料庫，核銷案送圖書館辦理核銷。
2. 系所單位擬自行管理之資料庫，核銷案不送圖書館。
3. 若系所或教師計畫自購之資料庫，可提供全校師生使用者，則由圖書館於網頁註記說明；反之，則不予註記。

二、附設高工之圖書資源應納入圖書總館之圖書登錄作業。

【執行情形】

圖書館：

一、圖書館已依決議發函知會各系所。

二、經與附設高工及會計室聯繫，往後圖書請購核銷案均送圖書館做財產登錄及分類編目作業。

附設高工：已與圖書館聯繫，了解校部作業系統，近期內彙整資料將書籍、期刊、教學影片等送圖書館登錄。

參、散會（下午 17:50）。